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1204-20180605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園餐廳餐具租借辦法

版 次：01 20180605 增

靜宜大學校園餐廳餐具租借辦法

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膳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環保政策及落實環境教育意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環保筷採預約制，請於借用日期前一周填寫「靜宜大學校園餐廳餐具租借申請單」（如附表），並向靜園餐廳或宜園餐廳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若使用時間衝突時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 租用時需抵押有效證件乙張，並依租借數量收取費用；餐具歸還無誤後交還證件及退還押金。

第四條 租借期限：至多為七日（含例假日），逾期未還全數從押金扣除。

第五條 費用計算：租借餐具僅收押金及清潔費。

一、押金：一雙 10 元；於租借期限內歸還租借數量確認無誤後，即返還租借押金。

二、清潔費（不退還）：

數量	150 雙以下	151 雙~300 雙	301 雙~450 雙	451 雙~600 雙	601 雙~1,000 雙
清洗消毒費用	100 元	200 元	300 元	400 元	500 元

第六條 損壞賠償：租借器具有遺失、損壞等情事，賠償金額每雙新台幣拾元，逕由校園餐廳就押金依價抵扣。如全數遺失或毀損，退還清潔費；如有部分遺失或毀損，依實際需清洗數量，計算清潔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靜宜大學膳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校園餐廳餐具租借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者	姓名	
			電話	
活動名稱		活動時間		
活動場地				

借用資訊

租借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(共 日)		
租借數量	_____ 雙	押金計算	_____元(每雙 10 元)
		清潔費計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元 (150 雙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 (151 雙~300 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元 (301 雙~450 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元 (451 雙~600 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 (601 雙~1,000 雙)

個資聲明書

※本人已詳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相關業務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 _____